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年6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指引》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68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5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6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5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6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4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5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5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及董高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4日,特定股东王晓宝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6,8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754%;特定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刘利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四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5,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9%;高级管理人员许春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6%。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期间基本情况

1.特定股东王晓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347,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9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特定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刘利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68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1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9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四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7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4年9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权激励股份已于2023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4.高级管理人员许春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且已于2023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特定股东王晓宝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86,8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754%,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特定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刘利峰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21,6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978%,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四平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5,8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543%,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高级管理人员许春风女士拟减持不超过5,6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226%,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次减持项目为新野县低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本次项目中标,标志着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纵深推进,公司以“无人值守系统+纵横云-AI”为技术底座,推动解决方案在更多场景深度渗透,有利于拓宽业务增长空间,强化持续盈利能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以上项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纵横大鹏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订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在项目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特定股东王晓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347,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9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特定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刘利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68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1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9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四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7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4年9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权激励股份已于2023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4.高级管理人员许春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且已于2023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特定股东王晓宝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86,8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754%,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特定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刘利峰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21,6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978%,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四平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5,8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543%,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高级管理人员许春风女士拟减持不超过5,6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226%,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次减持项目为新野县低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本次项目中标,标志着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纵深推进,公司以“无人值守系统+纵横云-AI”为技术底座,推动解决方案在更多场景深度渗透,有利于拓宽业务增长空间,强化持续盈利能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以上项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纵横大鹏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订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在项目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境外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株式会社阿卡邦(英文名称为 AgabangCompany,韩国 KO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3990,以下简称“阿卡邦”)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4,500万元)回购部分已在韩国公开发行的阿卡邦股票并注销,本次阿卡邦回购股票并注销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阿卡邦的控制力和中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同意境外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截至2026年6月4日,阿卡邦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6月4日,阿卡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19,451股,最高成交价为5.150韩元/股(约人民币22.90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4.580韩元/股(约人民币20.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9,998,102.00韩元(不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约44,458,267.47元),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期间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4日。

二、本次回购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阿卡邦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阿卡邦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地的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地位、不会导致阿卡邦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已回购股份的安排
 本次阿卡邦已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授权阿卡邦管理层根据韩国法律法规及当地上市监管要求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并根据上市地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及董高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4日,特定股东王晓宝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6,8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754%;特定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刘利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四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5,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9%;高级管理人员许春风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6%。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期间基本情况

1.特定股东王晓宝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347,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1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9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特定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刘利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687,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1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9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四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4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7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于2024年9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权激励股份已于2023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4.高级管理人员许春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且已于2023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特定股东王晓宝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86,8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754%,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特定股东、核心技术人员刘利峰先生拟减持不超过421,6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978%,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四平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15,8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543%,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高级管理人员许春风女士拟减持不超过5,6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226%,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次减持项目为新野县低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本次项目中标,标志着公司在低空经济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纵深推进,公司以“无人值守系统+纵横云-AI”为技术底座,推动解决方案在更多场景深度渗透,有利于拓宽业务增长空间,强化持续盈利能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以上项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风险提示
 纵横大鹏已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订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在项目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Q=471,597*(1+0.3)= 613,076.4份;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P=(10,446,542*(1+0.3))-13,580,504份。

(2)行权价格的调整
 ①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P=(6.323-0.17)÷(1+0.3)=4.733元/份;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P=(11.332-0.17)÷(1+0.3)=8.586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数量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和2024年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2022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
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全资下属公司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英维克”)的销售合同正常履行,公司作为印尼英维克信用使用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申请开立分离式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构成公司对印尼英维克的担保。本次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函金额根据银行实际开立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提供担保的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受全资下属公司印尼英维克委托,作为申请人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全资下属公司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英维克”)的销售合同正常履行,公司作为印尼英维克信用使用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申请开立分离式保函,保函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构成公司对印尼英维克的担保。本次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函金额根据银行实际开立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5年12月3日
 2.注册地址: AIA Central Room 3116, Jalan Jenderal Sudirman Nomor Kavling 48A,Desa/Kelurahan Karet Semanggi, Kec. Sei Jiadiubi, Kota Adm. Jakarta Selatan, Provinsi DKI Jakarta, Kode Pos: 12930
 3.注册资本:100(2)印尼盾
 4.股权结构:控股子公司,英维克(新加坡)有限公司持有70%;英维克科技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全资下属公司PT ENVICOOL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印尼英维克”)的销售